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 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该 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